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天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葵因岳阳林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被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